

法規名稱	計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1/12/26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計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一、為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對於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申請政府計畫(如國科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行政院環保署(或地方政府環保單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勞動部(及相關單位)、地方政府、中央研究院…等計畫)、校內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函送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計畫主持人者送研發處備查，相關研究人員者，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備查。
- 三、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任首次執行上述計畫之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備查。
- 四、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可由以下方式擇一修習：
 - (一)可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線上修習學術倫理必修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 (二)參加校內或校外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經教師成長中心認列本校教育訓練時數。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6 年 0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7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7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27 次董事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1062101963 號簽請校長核定， 106 年 8 月 3 日公告)
107 年 07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7 月 23 日	第 13 屆第 36 次董事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30 日 1072102088 號簽請校長核定， 107 年 07 月 31 日公告)
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7 月 14 日	第 14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通過 (秘書室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 1112101799 號簽請校長核定，111 年 07 月 21 日公告)
111 年 10 月 0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2103222 號簽請校長核 定，111 年 12 月 26 日公告)